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精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19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截至2021年5月17日止，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666,677.62元。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49,653,236.30元（此处为含税金额，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40,336,667.43元、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2,110,000.00元、律师费1,800,000.00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750,000.00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656,568.87元），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2,803,471.73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46,849,764.57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816,913.05元，其中增加股本33,333,334.00元，增加资本公积467,483,57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5号《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验资报告》。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追认情况

公司在 2023 年对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授权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在 2024 年对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两次有效期之间（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24日), 由于相关业务的操作人员理解有误, 公司未能及时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金额为 1,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对于上述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公司未来将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 确保后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 同时持续加强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 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 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开展的,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同时, 对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进行追认。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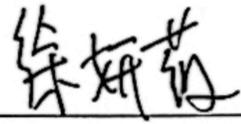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曾存在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的情形，但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到期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且超出期限较短，未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安排，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及时纠正。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妍薇



张云

